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3/199
14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3
奥地利	3
智利	4
法国	5
伊朗	5
肯尼亚	6
科威特	6
毛里求斯	6
萨尔瓦多	7
瑞典	11
三、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1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13
国际防卫及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	13
议院院际联盟	13
社会主义国际	14
国际妇女和平自由联盟	14

* A/33/150。

78-19757

一、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14 号决议里，除其他事项外，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是为享受人权的必要条件的重要性；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自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奴役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重申利用雇佣兵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是一种犯罪行为，而雇佣兵本身就是罪犯，并要求各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兵过境，均为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种法律向秘书长具报；满意地注意到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继续从各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和其他方式的援助，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决定根据各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遵照请求所提出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控制的殖民领土和人民的报告，于第三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2. 本报告载有截至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为止，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所送关于它们依照上述决议所采行动的答复（第二节）和各非政府组织所送关于它们依照上述决议所采行动的答复的摘要（第三节）。有一个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人道及伦理联合会）表示它们没有资料可以提供。以后收到的任何其他答复将载入本文件增编印发。

3. 关于各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所采行动的资料见依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2/36 号决议编制的秘书长的报告（A/33/109 和 Add. 1-3）。

二、各国政府的答复

奥地利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 奥地利现行的法律符合前面提到的第 32/14 号决议的规定。
2. 奥地利刑事法典第二七九条明文禁止在共和国境内形成任何武装力量。成立旨在训练其成员进行武装斗争的组织，乃是一种应受惩处的罪行。此外，对这类组织的成立给予任何支持，也应受惩处。
3. 根据刑事法典第三二〇条，任何人所作足以危害奥地利中立地位的行动，将作为刑事罪行予以起诉；这一条仅适用于发生战争和武装冲突而奥地利是当事国时。
4. 上述刑事法典第二五七条规定，对敌方部队的任何支持，都应受惩处；这一条仅适用于奥地利共和国直接卷入武装冲突时。最后还必须引述刑事法典第三一六条，该条明文禁止任何征募雇佣军攻击另一国家，或为该等雇佣军筹集经费的行动。
5. 根据一九六五年奥地利公民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奥地利公民如自愿加入外国武装部队，其公民权将依法被剥夺。
6. 同一法律第三十三条规定，奥地利公民如行为有损奥地利共和国的利益或尊严，其公民权将被剥夺。
7. 关于上述决议第 14 段，奥地利已作出下列捐款：

	<u>1975</u>	<u>1976</u> (以美元计)	<u>1977</u>
南部非洲信托基金	21,500	22,000	26,00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基金	21,500	22,000	26,000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0,000	10,000	12,000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情报活动	-	-	2,000

智 利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 智利是一个独立国家，它在发展过程中，一贯主张完全确立民族自决权利，主张废除一切侵害这项权利的作法。它认为这项权利乃是国际和谐与稳定的先决条件。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和联合国的会员国，智利依照它的传统立场，支持并赞同确立该项权利的各项宣言和决议，其中我们可以例举《美洲人权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我们所采这种立场不可避免的必然结果是，我们极力反对一切利用雇佣军的作法，极力反对造成及促使这种作法的态度。

2. 智利并不需要为此特别制定法律，因为从一八七四年米，它就有刑法明文规定对利用雇佣军的作法加以惩处。刑事法典第一一四条规定，未经准许，而在智利共和国境内招募军队，不论目的何在，不论攻击对象国家为何，乃是违法行为，这一违法罪行可判处最高达十年监禁，此项规定适用于智利国民及外国公民。一九七二年十月，智利就武器管制问题通过了第17,798号法令，其第八条对上述条款加以补充，详列‘组织、参与、资助、供应、协助、指导、煽动或引诱他人建立和维持私人武装力量、战斗队伍、或为军事目的而成立的队伍’的人可施加的惩处。处分将根据违法者所拥有武器的威力而定。此外，该法令明文规定，单单拥有未向军事当局登记的武器就是应受惩处的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携带武器，在智利也是违法行为。

3. 最后，我们要指出一点，智利政府为了保证民族自决权利的原则能够得到切实遵守，愿意对一切旨在消除雇佣军及其他类似活动的建议加以考虑。

法国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 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法国投票反对这一决议，特别是由于第四段“要求法国行政当局和部队立即从科摩罗的领土马约特岛撤走”。因此，马约特岛及其居民就列入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和人民一类，尽管马约特人曾根据自决的原则，以依照世界宣言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普选权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由表达了自己的意愿。

2. 既然这样，我很遗憾通知你，不管我国政府对这决议其他各段的意见如何，它仍无法响应秘书长关于提供情报的要求。

伊朗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 伊朗政府奉行一项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政策，因此，伊朗一向支持人民自决的权利，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以期有效保证和尊重人权。

2. 此外，伊朗有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自决的权利的历史传统。因此，在招募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和训练雇佣兵方面的任何行动同伊朗政策和传统的精神背道而驰。伊朗政府认为无须制定关于处理出钱招募和训练雇佣兵的具体法律。

肯尼亚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 肯尼亚是为争取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独立非洲国家之一。肯尼亚支持在南部非洲为自由、尊严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解放运动。

2. 肯尼亚宪法的有关条款规定了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论种族、肤色、出身、住处、当地关系、政见和信仰。

3. 此外，虽然肯尼亚的法律没有给雇佣兵一词下定义，但是在肯尼亚从事好战的活动是一种犯法行为，会受到终身监禁的惩罚。同样地，外国征募也是受禁止的，除非有共和国总统的书面许可证。这项罪行的惩罚是入狱两年。

科威特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 科威特政府完全支持第32/4号决议第六段的规定。科威特一贯支持解放运动反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

2. 科威特赞同这种看法，认为利用雇佣兵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行为是一种罪行，而雇佣兵就是罪犯。

3. 科威特庄严保证不在自己领土上招募、筹集经费支持或训练雇佣兵。科威特也庄严保证禁止其国民成为雇佣兵。

4. 不过，科威特政府认为为达到此目的没有制定任何具体法律的必要。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毛里求斯政府正在考虑关于这方面的立法问题。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九日]

1. 联合国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并要求各国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兵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种法律向秘书长具报。

2.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萨尔瓦多目前没有法律条文直接谴责所有与雇佣兵有关的活动。但我国的国际政策，一贯主张尊重人权，支持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根据这种政策我们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的请求。我已指示本部法律科对把这些罪行列入刑法内的可能性进行初步研究。

3. 同时应当指出，萨尔瓦多法律内有一些条文可以适用于联合国文件所提到的一些活动。一九五〇年的《政治宪法》和一九六二年的宪法第47条都规定了只有议会才可核准或禁止外国部队通过共和国的领土，核准或禁止外国军舰或军用飞机逗留超过国际条约或惯例所规定的时间。

4. 一九七三年颁布的刑法有题为“国际性罪行”的一节，其中包括“危害国际和平罪行”和“国际性罪行”等两章。第一章（危害国际和平罪行）和第二章第494条包括若干种类的罪行，这些罪行包括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兵，或充当为雇佣兵的人的行为。这些条文的措词如下：

“第五部分——国际性罪行——

第一章——危害国际和平罪行

“种族灭绝

“第496条。任何人，如因某一特定人类群体的国籍、种族或信仰而蓄意全

部地或部分地消灭这个群体，杀害这个群体的成员或使他们受到肉体上或精神上的损害，给他们造成难以生存的情况，强迫执行旨在防止这个群体的生育的措施，或强行移送人们到其他群体中去，应判处徒刑十至二十五年。

“如直接对任何种族灭绝行为负责任的人为民政人员或军事人员，其刑罚可增至三十年。

“任何人提议或密谋策动种族灭绝行径应判处徒刑六年至十二年；任何人触犯公开鼓动种族灭绝行径罪行应判处徒刑四年至八年。

“公开鼓动侵略战争

“第 487 条。 任何人触犯公开鼓动侵略战争罪行应判处徒刑一年至三年。

“本条规定只适用于公开鼓动所针对的国家的法律对此种罪行规定了刑罚的情形。

“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的罪行

“第 488 条。 任何不属军事管辖的平民，对于战斗中受伤、居住在医院或指定为治理伤员的地方的战俘或人质，如不遵守人道主义规定，和任何人在武装冲突之前、之中或之后对平民犯下任何不人道行为，应判处徒刑五年至二十年。

“第二章——国际性罪行

“海盗行为

第 490 条。 下列罪行应被判处徒刑三年至十五年。

- “ 1. 任何人在公海、沿岸水域或大陆架上对一艘船只或在该船只上的人或物进行劫掠或暴力行为；
2. 任何人对船只上的指挥官，以欺诈或暴力手段，占领该船只或夺取其装备或货物或船员财产的任何部分；
3. 任何人同海盗串谋，将船只或船只的装备或货物或船员的财产交给海盗；
4. 任何人以威胁或暴力手段，试图阻止船只指挥官或船员防卫一艘受海盗攻击的船只；
5. 任何人依靠自己或别人装备一艘将用以进行海盗行为的船只；
6. 位何人违反船只指挥官的旨意将船只转移或命令其转移到该船目的地以外的一个地方；

任何人故意与海盗进行交易或向其提供协助应被认为是同谋。

上述暴力行为或敌对行为，如导致在遭受攻击的船只上任何人死亡，又如企图勒取赎金而犯此等行为者，刑罚应该增加，增加量可达所规定的最高期限的一半。

空中持劫

第 491 条。 前条对所列事件规定的刑罚，也适用于在本国领空以内或以外在飞机上犯的此种行为。

贩卖奴隶

第 492 条。 任何人如买进、转运或贩卖奴隶者，应判徒刑三年至七年。

贩卖妇孺

第 493 条。任何人如本人或作为某一国际组织的成员，为非法目的从事妇女贩卖、或为任何目的从事儿童贩卖，应判徒刑二年至五年。

如果贩卖萨尔瓦多妇孺，其刑罚可能增加，增加量可达所规定的期限的三分之一。

国际犯罪组织

第 494 条。任何人操纵某一个贩卖奴隶、妇孺、麻醉品或幻觉剂药品，或犯下恐怖行为、空中持劫行为或违犯萨尔瓦多为保障人权而通过的条约规定国际性组织，或充这国际性组织的成员，应判徒刑五年至十五年。”

5. 最后，虽然有些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用来惩罚从事雇佣兵活动的人，但为了充分实行有关刑法的典型化原则，本部已严肃考虑可能于不久将来在有关国际罪行一节的刑法内，增加一条或几条条例，这会使雇佣兵的活动典型化。

瑞典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 首先应该指出，瑞典政府仍然支持大会第 32/14 号决议的基本目标。关于禁止使用雇佣兵的措施方面，决议第 6 段所建议的措施大部分已在瑞典的国家法律中有所规定。

2. 在瑞典合法地征募人员到海外去服兵役，必须得到瑞典政府的许可。这种许可与瑞典政府的基本原则不符。任何人不得许可而试图劝说人民应募离国服役，按照瑞典刑法（第十九章第十二条）应判处有期徒刑或罚款。

3. 召募雇佣兵的准备性措施，诸如训练或容许雇佣兵过境等，也会受到法律制裁，并在有关当局监督之下。刑法第十八章第四条规定，凡设立或参加旨在施加压力或权力的某种组织，诸如一个军事单位所能做到的，都是一种罪行。制裁行动是有期徒刑或罚款。采购或拥有武器、军火、炸药和其他可燃物体都由法律加以控制。

4. 此外，由于必需征得瑞典政府的许可，所以使雇佣兵在瑞典领土过境的情况无法发生。关于外国人的法律，也同样使雇佣兵无法在显著的程度上利用瑞典作为私下安排过境通行的国家。

5. 瑞典政府目前正在研究禁止对雇佣兵提供经济捐款，以及禁止瑞典公民登记为雇佣兵的问题。

6.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瑞典政府对援助南部非洲解放运动、难民和种族隔离受害者的拨款。一九七八／一九七九财政年度拨出了 8,500 万瑞典克朗，作为这种援助，其中拨给解放运动的为 4,800 万瑞典克朗，这比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度的拨款增加了 1,550 万瑞典克朗。纳米比亚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将获得 2,000

万瑞典克朗，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将获得 1,200 万瑞典克朗，津巴布韦爱国阵线将获得 1,600 万瑞典克朗，由津巴布韦人民联盟和津巴布韦民族联盟平分。此外又特别拨出 2,700 万瑞典克朗，用于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等少数统治的国家的压迫政策受害者和难民的教育方案、法律援助及其他人道主义用途。这些资沅主要经由下列渠道分发：国际防卫及援助基金、国际大学交换基金和世界大学服务等。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的拨款总额也包括对联合国南部非洲方案的支援，例如：纳米比亚研究所、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以及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等。此外瑞典又宣布准备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捐款。这些捐款大部分是在 8,500 万瑞典克朗之外的捐款。

7. 在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期间，瑞典不但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南部非洲救济方案提供了捐款，而且直接向莫桑比克政府捐款，以援助律巴布韦难民。最近政府又决定对莫桑比克政府的援助难民工作，再捐 1,000 万瑞典克朗。

三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向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递送了下列文件：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秘书长就自决问题所作的口头发言一份，以及题为“雇佣兵和法治”（发表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评论》第十七期）以及“以色列在占领地区的居民点”（发表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评论》第十九期）的两篇文章的付本。¹

国际防卫及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九日〕

国际防卫及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把它的一份关于在罗德西亚的教育和家庭计划及法律辩护的报告递送一九七八年五月该基金的年度大会。¹

议院院际联盟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院院际联盟指出：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至十三日在波恩举行的下一届联盟年度会议，已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为彻底消除世界上的殖民主义而继续进行

¹ 可在秘书处档案查阅。

最大努力”。 议院院际联盟又送来今年三月在里斯本举行的春季会议就此问题提出的备忘录，以及议院院际联盟第六十五届会议将于最后通过前再在波恩加以讨论的一项决议草案。 最后决议的案文不久将送交联合国。

社会主义国际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社会主义国际送上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社会主义国际理事会会议所通过的一份关于拉丁美洲独裁政权的声明，内容如下：

“社会主义国际在达喀尔举行的理事会会议，对拉丁美洲现存的军事独裁政权表示忧虑，它们已经开始任意逮捕政敌，我们要求这些国家实行有效而广泛的大赦。

“应该立即取消镇压性和反民主的法律，以保证这些大赦生效。

“这些大赦必须导致对人权和民权的充分尊重、保证新闻自由、自由组织政党和工会，并举行自由选举。”

国际妇女和平自由联盟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

1. 国际妇女和平自由联盟继续对协助种族隔离受害者的法律和其它援助，以及对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解放，作出微薄的贡献。

2. 本联盟正在在其能力范围内，把南非、南罗德西亚、纳米比亚、东帝汶等国的情况告诉其会员、各妇女团体以及一般人民，并鼓励支持各种运动、游说活动和财政支援以协助消除少数或外国统治。

3. 本联盟正与其它非政府组织合作，目前正在积极筹备一个反对种族隔离的会议，对非政府组织支持种族隔离受害者的行动，以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在这个领域内的合作，特别重视。

- - - - -